

信息披露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0日(含)至2025年9月22日(含)期间,对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自2025年9月10日(含)至2025年9月22日(含)期间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
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财通财通宝货币A,基金代码:002967)。

三、活动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从0.25%调整为0.01%。自2025年9月23日(含)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恢复至0.25%。

四、重要提示
1. 上述优惠活动的具体方案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贵溪)有限公司近日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20009010000000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6101201000000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贵溪)有限公司近日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20009010000000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26101201000000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周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8,2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4%;公司财务总监伍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37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6%。

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7月25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周侃先生及财务总监伍洋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周侃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21%;伍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5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股	888,250	0.04%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888,250	0.04%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	888,250	0.04%
股东名称	周侃	888,250	0.04%
股东名称	伍洋	76,375	0.006%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76,375	0.006%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	76,375	0.006%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原股东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以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周侃先生及伍洋先生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名称	无限售条件股	14,000	0.007%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14,000	0.007%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	14,000	0.007%
股东名称	周侃	14,000	0.007%
股东名称	伍洋	19,000	0.010%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	19,000	0.010%
股东名称	间接持股	19,000	0.010%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原股东清远市聚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解散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以及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周侃先生及伍洋先生以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安排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期间: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25日。

2.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大宗交易价格,且不低于最近一年任一时点的收盘价的90%。

3.减持数量:周侃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21%;伍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57%。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6.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7.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8.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9.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0.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1.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2.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3.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4.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5.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6.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7.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8.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19.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1.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2.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3.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4.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5.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6.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7.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8.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9.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0.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1.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2.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3.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4.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5.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6.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7.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8.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39.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0.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1.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2.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3.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4.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5.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6.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7.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8.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49.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50.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51.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52.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53.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54.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55.减持计划的安排:减持计划实施前将通过公司披露减持股份计划